

25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议程示例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中要求秘书长

“为了更好地构思大会议程的内容，……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基础，围绕联合国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¹加以组织，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说明性的大会议程，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份说明性议程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2. 本报告是根据此项要求提出的。
3. 现有格式的大会议程是一个很长的项目清单，大会可从中进行选择并编列每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它的好处是，它包含了所有项目，而且由于它没有将议题归类，而是将其列成一个单一整体，因而它在列出这些议题时不存在平衡性或偏向性的问题，也许这正是最中立的形式和方式。有些人经常哀叹地说，它的不足之处在于，它没有给大会的工作确定任何结构感或方向感，因而使大会的工作不仅超脱和远离广大公众，而且也超脱和远离每天都必须直接与它打交道的许多人。

¹ 见经第 55/234 号决议通过的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导言(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 1))第 26 段。其中所述的优先议题全部详列于 A/RES/58/126 号文件的脚注 3, 下文也对它们作了说明。



4. 在最近关于大会工作振兴的会议上，许多与会者强调应该改编议程，使其能够更有重点地列述大会所处理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在这方面，各方提到或提出了各种选择，而且在 2003 年秋季的工作振兴会议期间也分发和讨论了《千年宣言》标题下的议程编排非文件（下称宣言建议）。²

5. 本建议（下称计划建议）的前提有两个。有人认为，按照中期计划所定本组织优先议题的建议类别来排列议程项目，将有助于进行有系统的协调。此外还有人认为，将议程项目分成容易理解的类别，将使各代表团和公众都能够更易于接触和理解大会的议程和工作。

6. 当然，应该由会员国来确定在这里所提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确实达到了那些目标。然而，各方可提出能够引导这一进程的某些意见。

计划建议

7. 计划建议不同于宣言建议，因为早先的文件混合或修改了《千年宣言》的类别，而这里几乎完全采用了中期计划各优先议题的最初形式。所作的唯一修改是，补充了一个优先议题（I 类），以增列“组织和行政事项”（这也是宣言建议的一个要素）。因此，计划建议中的类别是：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C. 非洲的发展；
- D. 促进人权；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I. 组织和行政事项

8. 这些类别可如何与大会议程项目良好地结合起来？

9. 从议程的角度来看，全体会议所讨论的项目或多或少地分布于上述各个类别，这是不难想到的。（H 类是唯一一个不含全体会议项目的类别；C 类和 E 类都只有一个项目，两者都是全体会议项目。）此外，三个主要委员会（第一、特别

² 此处提到的非文件已由荷兰常驻代表团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分发给各会员国。

政治及第五委员会) 所讨论的项目恰好各归单独类别。然而, 第二委员会项目分两个类别; 第六委员会项目分三个类别; 第三委员会项目分四个类别, 详列如下:

主要委员会	类别
一	G
二	A
三	A、B
四	A、B、D、H
五	I
六	F、H、I

10. 这些“分类”会产生哪些问题? 它们是否只是这些委员会工作跨越某些问题和界线的自然和准确反映? 或者它们是否表示有可能找到更适合或结构更合理的安排方式? 现行的议程由于属单一性质, 因而不能作为进行比较以回答这个问题的有用基础。由于它不分类别, 因而无法归类。然而, 应该回顾, 在宣言建议中, 只有一个委员会——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分为两个类别。这部分是由于合并了《千年宣言》的类别, 否则, 第二委员会(在第3和第4类之间)以及第三委员会(在第5和第6类之间)项目也会出现分成不同类别的情况, 而上文所述、需划分项目类别的正是这些委员会。

相似之处

11. 很显然, 两个计划都没有提出最完善的办法, 即便有可能找到这样一种办法。在这两项建议中所存在的以及在其他建议中可以预见到的不完善之处显示了大会所处理问题的复杂性。它们也表明, 要确定和结合一种能恰当区分并妥善包含所涉所有问题和项目的结构是很困难的, 甚至是不可能的。此外, 也许更重要的是, 这些不完善之处也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 会员国是否希望它们所选择的结构与目前的议程相联系, 并反映目前的议程? 或者, 它们是否想要有一个能够预示未来并成为指导议程从而引导大会走向未来的手段的结构——一个可按照人们常常要求的那样, 能使大会及其议程更切合实际和更积极回应各方需要的指导工具?

12. 无论大会从中确定哪一项目标(或者是否两者都要), 我们也许有必要考虑所提不同选择和建议之间的这些和其他相似之处以及它们的各种提议。

13. 从类别角度来看，计划建议和宣言建议之间的另一个重要相似之处在于，两者都反映了少数所含项目众多的类别与若干所含项目很少的类别之间的不平衡。这反过来又可被看作是反映了商定的联合国优先议题与它的实际工作重点之间存在的差异。在计划建议中，各类别所包含的项目数如下：

类别		项目数
I	组织和行政	61
B	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33
A	和平与安全	32
G	裁军	20
F	国际法	13
D	人权	6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恐怖主义	3
C	非洲	1
E	人道主义援助	1

14. 然而，应该回顾，宣言计划中还列有一些所含项目非常少的类别以及一些所含项目非常多的类别。（在七个类别中，有一个类别全无任何项目，而另一个类别只含一个项目。）

15. 很显然，正如这些列表所示，这些建议之间存在着某些相当大的相似之处。部分原因也许在于，作为规划工具的这两个建议都有意识地使各个类别相当笼统和简单化。（计划建议已意识到它的任务，因而已经具体这样做，既是为了鼓励各代表团提出所关切的问题和议题，也是为了使广大公众更易于接触和理解议程。）

16. 另一方面，这些相似之处可能导致人们质疑在联合国内部，至少在它的两个主要指导文件之间在多大程度上确已存在重大的、未加利用的统筹协调。

17. 但是，这两种类似结果也可被看作是显示甚至再次证明，并不是所提议的类别，而是议程本身不平衡，需要调整。它们可被视作再次强调，要找到完全适合议程的范例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各会员国在回顾这些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的时候，不妨同时考虑它们的影响以及它们的处理办法和处理程度。

相对好处

18. 除了所述的相似之处以及它们所带来的问题，除了业已确定的不同与差异之外，在决定两个建议中应采纳哪个建议时，有必要参考其他因素。那么，这两个建议的各自相对好处是什么呢？

19.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行政、组织和指导文件，中期计划不具备《千年宣言》那种文件的特性。它既不是打算，也不是要成为《千年宣言》那种显而易见具有深远号召力的文件。但是，《千年宣言》无论多么重要和富有远见，却与中期计划显然从中受益的实际、不断演变的日常运作没有密切的明显联系。它也不具备这一联系所意味的现实敏感性。

20. 光是这些考虑就似乎再次提出了这项工作的根本宗旨和目标问题。哪个文件、哪一结构和哪种构想能最直接地触及在这里起作用的原则和做法？哪个最适合于这项工作的目的和假设——以及它谋求解决的需要和问题？

21. 根据中期计划的优先议题来安排议程项目也许可成为一个能够比其他拟议办法更灵活、更易于改变的范例。可以说，《千年宣言》和其他各种长期目标有可能既会作不同的分类，有时也会将各项目更恰当地划归各个类别。但是也可以这样说，中期计划和其他类似指导文件由于带有不断变化的性质，因而很自然地适合于这里所追求的目标。通过在更短时间范围内作更频繁的调整，使之适应联合国的持续异动以及对它提出的随时会改变的要求，这里所建议的结构也许最后确能更好地应付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许多人坚持要求，我们在寻求振兴大会及其工作的时候，应把这个目标摆在我们心中的最优先位置。

除所考虑的两个选择之外

22. 但是，不论最终采纳了哪项建议，我们都必须提出一个明确的告诫。无论最后产生了哪种结构，所设想和考虑的步骤只是第一步，而最终的目标是编制一种更实际、更具代表性和更符合现实需要的议程。确定议程结构的步骤固然绝对必要，但它本身也同样是远远不够的。无论最后选择了何种范例，仍需走许多步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23. 议程结构的确定或调整可能会突出显示大会将须处理的各种问题，但这不会解决这些问题。单单靠它的话，就连处理这些问题都做不到。

24. 确定结构的工作固然能使重点更加突出，但与此同时，它将要求更进一步地明确重点，以实现它所确定的目标。为了对确定议程结构的努力进行重要的补充，我们必然需要积极地持续探索各种方法来缩短和精简议程。各方必须再次注重并

致力于分组讨论、联合辩论、两年一次审议和三年一次审议。事实将证明，密切而有效地把这一倡议与目前正在审议的并行倡议——例如正在讨论的改进主要委员会运作情况的各种备选办法——结合起来，将非常有益。

25. 除这些措施之外，有创意、能根据情况进行调整而且建设性地利用目前正在积极研究的各主要委员会最佳做法，可能会非常有帮助。仅举一个例子：第一委员会把单独的项目归入各个大标题下，然后加以合并讨论，这种做法大可应用于整个大会。以此类推，我们可以设想大会就较大的主题领域进行全面的辩论，而不是专门就单独项目进行辩论，同时保留针对具体议程项目通过决议的可能性。如果会员国选择采用这一办法，那么根据所选择的建议来安排议程，的确会受益良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示例

应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的要求，
按照 2002-2005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结构编排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全体会议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2. 协助排雷。
26. 中美洲局势。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9. 必须终止对古巴的封锁。
30. 塞浦路斯问题。
3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3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33.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3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
3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36. 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攻击。
37. 中东局势。
38. 巴勒斯坦问题。
- XX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XX 预防武装冲突。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

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6. 有关新闻的问题。
8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第二委员会项目

10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三委员会项目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注：项目编号是指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的编号(A/58/251)。XX用于表示，有关项目已确定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而且将不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全体会议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3.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25. 和平大学。
41.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4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
43.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44. 和平文化。
45.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4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47.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4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5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51.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60. 全球公路安全危机。
- XX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第二委员会项目

9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92.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9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95.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96.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9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98.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99. 训练和研究。
100.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10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10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0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项目

10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06. 社会发展。
107.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10. 提高妇女地位。
1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C. 非洲的发展

全体会议项目

39.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D. 促进人权

全体会议项目

48.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

第三委员会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15.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

117. 人权问题。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全体会议项目

4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全体会议项目

-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52. 海洋和海洋法。
- 5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5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XX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项目

- 14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149.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15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 152.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 154. 国际刑事法院。
- 15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5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G. 裁军

全体会议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项目

62. 裁减军事预算。

6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66.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6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8.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6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7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3. 全面彻底裁军。

7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75. 裁军研究机构。

7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7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7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第三委员会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9. 国际药物管制。

第六委员会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事项和行政事项

全体会议项目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4. 选举大会主席。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8. 安排工作。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8.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55. 大会工作的振兴。
5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57. 联合国的改革。
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
6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1. 使用多种语文。
- XX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第五委员会项目

11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22. 方案规划。
123.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124. 分摊比额表。
12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7. 人力资源管理。
128. 联合国司法行政。
129. 联合检查组。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3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6.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0.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4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3.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4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项目

15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8.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159.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2.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3.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4.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6. 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